

关于行政复议案件申请及办理相关事项的公告

一、行政复议被申请人范围

1.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湘阴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本级行政复议职责，县司法局为县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2.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县政府各派出机关、县政府组成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队部在湘阴县境内的高速公路交警大队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县人民政府统一管辖以市人民政府部门在本辖区的分局、大队或者派出机构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行政复议案件受理范围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

3.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

6. 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7.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8. 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

9.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

10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三、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符合的条件

1.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2. 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3.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4. 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5. 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6. 属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的职责范围。

7. 其他行政复议机关尚未受理同一行政复议申请，法院尚未受理同一主体就同一事实提起的行政诉讼。

四、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程序

1.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

2.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3.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或者申请笔录复印件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5.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6. 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

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终止。

7. 行政复议决定一般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但是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五、补充说明

(一)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1.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其近亲属尚未确定是否参加行政复议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丧失参加行政复议的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4.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下落不明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5. 申请人、被申请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

6. 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7. 案件审理需要以其他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其他案件尚未审结的；

8. 其他需要中止行政复议的情形。

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机构中止、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应当告知有关当事人。

(二)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1.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2.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3.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4.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5.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三) 补正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自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补正

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四）撤回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六、受理地址和联系电话

湘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湘阴县文星街道尚书路25号，县司法局行政复议股，办公电话 19330018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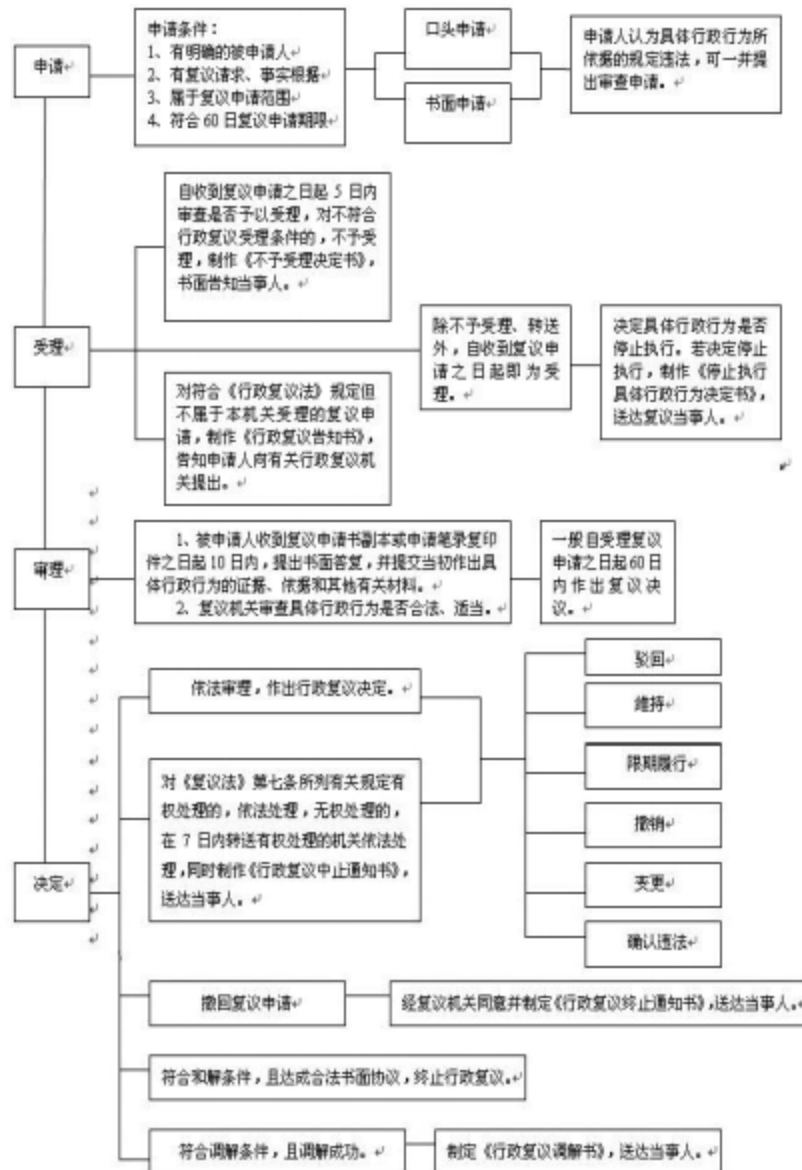
- 附件：1.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图
2. 《行政复议申请书》（样本）

2021年6月1日

附件 1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

行政复议流程图



附件 2

行政复议申请书（样本）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_民族_____出生年月日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_____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_____

住所（联系地址）_____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被申请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所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复议请求：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此致

湘阴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签名或者盖章）：

（法人盖章同时需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 申请书副本_____份；

2.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页_____份；

3. 证据目录_____份、证据材料_____页_____份。